

儒学奥义论

儒学是中国封建时代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体系。从汉代至明清。实行君主专制的帝王都尊奉儒学为正统思想。在长达二千年的时间里。从一些历史现象来看。儒学确实起了维护封建等级制度的作用。专制帝王利用儒学作为控制人民思想、维护其政治统治的工具。在这一方面。儒学作为专制帝王控制人民思想的正统学说。确实起了阻碍社会发展的消极作用。然而。儒学的内容是否仅此而已呢？事实上。问题还不是如此简单。儒家学说还有更深一层的内容。儒学除了维护等级制度的思想之外。还有强调人格意识。肯定独立意志的思想。在这一方面。儒学对于中华民族精神文明的发展。确实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儒学高扬了精神生活的价值。增进了民族的凝聚力。在高扬精神生活的方面。与儒学并称“三教”的道教与佛教也具有一定的作用。而在增进民族凝聚力方面。儒学确实起了独一无二的积极作用。

儒学中维护等级区分的思想。可称为儒学的浅层思想。此外。儒学中还有更深邃的思想。可称为儒学的深层思想。亦即儒家学说中的深层义蕴。这些深层义蕴。可以称为儒学的奥义。这些深层义蕴。虽然是一般人所不易理解的。对于文化思想的发展却起了非常重要的积极作用。

《汉书·艺文志》说：“昔仲尼没而微言绝，七十子丧而大义乖。”儒学学说中确实具有一些微言大义。“微言”即微妙之言，“大义”即基本含义。微言大义即比较深奥精湛的思想。亦就是儒

学的深层义蕴。儒学是有时代性的，时至今日，儒学的许多观点（主要是浅层思想）都已过时了，但是其中也有一些重要观点（主要是深层思想）却具有相对的“普遍意义”，虽不具有永恒的价值，但至今仍能给人们以深刻的启迪。这里举出六点：（一）天人合一，（二）仁智合一（三）知行合一（四）义命合一（五）以和为贵，（六）志不可夺、刚健自强。

一、“天人合一”——人与自然的统一

中国古典哲学中的“天人合一”观念渊源于春秋时代。春秋末期，郑国子太叔称述子产的言论云：“夫礼，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经，而民实则之。”（《左传》昭公二十五年）把“天地之经”与“民之行”统一起来。孟子提出“知性则知天”之说（《孟子·尽心上》）将人性的来源归本于天。董仲舒提出“天人之际合而为一”的观点（《春秋繁露·深察名号》），张载明确提出“天人合一”的成语（《正蒙·乾称》）。宋代以来，张、程、朱、陆都讲“天人合一”，而立论各不相同。张载肯定“性”与“天道”的统一，认为“性与天道云者，易而已矣”（《正蒙·太和》）。程颢强调“仁者以天地万物为一体”（《河南程氏遗书》卷二上），程颐、朱熹则肯定天道与人道只是一个道，“道未始有天人之别”（同上书卷二十二上），此道的内容即是仁义礼智。陆九渊则断言“宇宙便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文集·杂说》）各家所讲不同，但也有一些共同的基本观点，这主要是：人是天地所生成的，自然界是一个整体，人是自然整体的部分，人为万物之灵。人与自然界不是敌对的关系，而是整体与其中最优秀的部分的关系；自然的普遍规律与人伦道德的基本原则也是统一的。张载所著《西铭》以形象的语言表述天人合一的含义。《西铭》说：“乾称父，坤称母，

予兹藐焉，乃浑然中处。故天地之塞吾其体，天地之帅吾其性。民吾同胞，物吾与也。”天地就如父母，人是天地所生；充塞于天地之间的气构成我的身体，天地之气的普遍本性也就是我的本性；人民是我的兄弟，万物是我的朋友。这着重显示了人与天地万物的统一性。

“天人合一”并不忽视天人的区别。张载标举了“天人合一”，同时亦揭示了天与人的区别，他说：“老子言‘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此是也；‘圣人不仁，以百姓为刍狗’此则异矣。圣人岂有不仁？所患者不仁也。天地则何意于仁？鼓万物而已。”（《横渠易说》）又说：“‘鼓万物而不与圣人同忧，则于是分出道，……圣人所以有忧者，圣人之仁也；不可以忧言者，天也。盖圣人成能，所以异于天地。’（同上）天是没有思虑忧患的，人则必有思虑忧患，这是天人的根本区别。天人虽有区别，但人是天地所生成的，人类生存于天地之间，人与万物仍然具有明显的统一性。所谓天人合一，是在承认天人之间的区别的基础之上又肯定天与人的统一，这是一种比较深刻的辩证观点。近年有些论者把儒家的“天人合一”与初民社会原始思维的“物我不分”混为一谈，认为所谓天人合一是原始思维的表现，这是非常荒谬的观点。这种荒谬的见解，如果不是出于无知，就是恶意的诬谤，是必需加以驳斥的。

儒家宣扬“天人合一”，于是重视天人的和谐，但亦承认人具有调整自然的作用，而反对毁伤自然。这一方面有保护生态平衡、反对盲目损坏自然环境的意义，另一方面对于变革自然、改造自然的重要意义认识不够，尤其对于通过自然科学的探讨以掌握自然规律来改变自然界使自然界适合于人类的生活需要的重要性认识不够，这是儒学的一个严重缺陷。荀子虽然鼓吹“制天命而用之”的理想，但提不出“制天命”的具体办法，依然不能起催进

自然科学研究的积极作用。虽然如此，儒家关于人与自然的统一性的学说，仍具有深邃的理论意义。

二、“仁智合一”——道德与智慧的统一

孔子兼重仁智，多次以仁智并提，如云：“知者乐水，仁者乐山；知者动，仁者静，知者乐，仁者寿。”（《论语·雍也》）并说：“好仁不好学，其蔽也愚；好知不好学，其蔽也荡。”（同上《阳货》）这就是说，知与仁是相辅相成的。专门好仁，可能失之于愚；专门好知，可能失之于荡。惟好学可以补偏解蔽。传说孔子所著的《周易大传》论“崇德”与“知化”的关系云：“精义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过此以往，未之或知也。穷神知化，德之盛也。”（《系辞下》）这就是说，提高道德修养与精研天地变化的奥秘是相辅相成的。这样把道德与智慧统一起来。

传说子思所作的《中庸》将“学、问、思、辨”置于“笃行”之先：“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有弗学，学之弗能弗措也。有弗问，问之弗知弗措也。有弗思，思之弗得弗措也。有弗辨，辨之弗明弗措也。有弗行，行之弗笃弗措也。人一能之已百之，人十能之已千之。果能此道矣，虽愚必明，虽柔必强。”这里，“学问思辨”属知；“行”指道德修养。《中庸》肯定了德与智的统一。

孔门以“仁且智”为圣人的境界。孟子述子贡的故事说：“昔者子贡问于孔子曰：‘夫子圣矣乎？’孔子曰：‘圣则吾不能，我学不厌而教不倦也。’子贡曰：‘学不厌，智也；教不倦，仁也。仁且智，夫子既圣矣！’”（《孟子·公孙丑上》）兼重仁智是儒学的传统。

董仲舒明确宣扬“必仁且智”，他说：“莫近于仁，莫急于智。……仁而不智，则爱而不别也；智而不仁，则知而不为也。故

仁者所以爱人类也。智者所以除其害也。’（《春秋繁露·必仁且智》）爱人的品德与明睿的智慧都是必要的，缺一不可。仁而不智，只有爱人的感情而不明事理。可能害事；智而不仁，虽明辨利害却不肯帮助别人，也是无益的。董氏此论，可谓深切著明。

宋代理学家都讲仁智的统一张载说：“仁智合一存乎圣。”（《正蒙·诚明》）这是孟子观点的绍述。理学家都肯定仁是最高的道德原则，又肯定“致知”的重要，这也是兼重仁智的表现。儒家对于自然科学的研究重视不够。这是一个缺陷，但是基本上还是肯定知识的价值的。

三、“知行合一”——思想与生活的统一

孔子注重言行一致，他说：“古者言之不出，耻躬之不逮也。”（《论语·里仁》）又说：“君子耻其言而过其行。”（同上《宪问》）《论语》又载：“司马牛问仁。子曰：‘仁者其言也讱。’曰：‘其言也讱，斯谓之仁已乎？’子曰：‘为之难，言之得无讱乎！’”（同上《颜渊》）言必须与行相符，行为上做不到的就不要说。这是儒家所提倡的言行标准。

伪《古文尚书》的《说命》篇有“非知之艰，行之惟艰”之语，到宋代理学，知行问题成为一个重要理论问题。程颐提出“非特行难，知亦难也”（《河南程氏遗书》卷十八）。强调知与行的统一，他说：“知之深，则行之必至。无有知之而不能行者。知而不能行，只是知得浅。”（同上书卷十五）王守仁明确提出“知行合一”之说，他说：“未有知而不行者。知而不行，只是未知。……‘知是行的主意，行是知的功夫。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若会得时，只说一个知，已自有行在；只说一个行，已自有知在。”（《传习录》上）从王阳明这些话来看，知行亦非全无区别，二者还是有

“主意”与“功夫”、“始”与“成”之别。他所强调的是知与行的统一。阳明所说“未有知而不行者，知而不行只是未知”与程伊川所说“知而不能行，只是知得浅”，基本是一致的。王夫之不同意王守仁“知行合一”而提出“知行相资”。他说：“知行相资以为用。惟其各有致功，而亦各有其效，故相资以互用。则于其相互，益知其必分矣。同者不相为用，资于异者乃和同而起功，此定理也。”（《礼记章句》卷三十一）王船山的意思是知行二者是对立统一的关系，知行虽然密切联系，而相互之间仍有一定的区别。事实上，“知行相资”与“知行合一”两者基本上还是一致的。关于知行先后问题，各家意见不同，但是都承认知与行二者的密切联系。

“知行合一”是王阳明提出的，实际上是孔子以来儒家的一贯观点。宋明理学家都强调“论学”、“致知”与道德修养的关系。张横渠说：“‘穷神知化’，乃养盛自致，非思勉之能强，故崇德而外，君子未或致知也。”（《正蒙·神化》）王阳明说：“然世之讲学者有二：有讲之以身心者，有讲之以口耳者。讲之以口耳，揣摸测度，求之影响者也。讲之以身心，行著习察，实有诸己者也。”（《传习录》中）言行一致的儒者讲学都是“讲之以身心”的，即在身心修养上用功夫。

“知行合一”是“理论与实践统一”的古代形式。儒家论学，不是徒托空言，而要在生活行动上表现出来，要将自己的生活行动与学说理论统一起来，这是具有重要意义的。但是过去儒者所谓“行”，仅限于道德履践，不包括革命变革的行动，更不包括自然科学的实验活动，表现了一定的狭隘性，这也是儒学传统的严重缺点。

四、“义命合一”——意志自由 与客观必然性的统一

张载提出“义命合一存乎理”(《正蒙·诚明》);“义”指当然的准则;“命”指必然的规律,二者是统一的。义命并举,原于孟子。《孟子》书载:“万章问曰:‘或谓孔子于卫主痼疽,于齐主侍人瘠环,有诸乎?’孟子曰:‘否!不然也。好事者为之也。于卫主颜伋由。……孔子进以礼,退以义。得之不得,曰:有命。而主痼疽与侍人瘠环,是无义无命也。’”(《万章上》)这就是说,孔子的行动,一以“义”为准则,至于效果如何,那是“命”,就不必考虑了。孟子又讲:“求则得之,舍则失之,是求有益于得也,求在我者也。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是求无益于得也,求在外者也。”(《尽心上》)这里区别了“求有益于得”与“求无益于得”。道德觉悟是“求有益于得”的,经过主观努力,即可提高道德觉悟,至于富贵利达,那是“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是“求无益于得的”。“命”之得与不得,并不妨碍“义”之实践;换句话说,“义”之实践,是不受“命”的限制的。

张载依据孟子的观点提出“义命合一”,其主要意义是:道德的准则与客观的必然是有别而又统一的,道德准则不能违背必然规律,必然规律亦不妨碍道德准则的实践。这也就是说,在任何环境中,在任何客观条件之下,人都有提高道德觉悟的自由,都可以实现道德的自觉。这也就是说,在任何境遇之中,人都可以提高自己的道德觉悟,从而达到道德修养的最高境界。

提高道德觉悟的自由是意志自由的一个方面。儒家是承认意志的相对自由的。孔子提倡“志于道”(《论语·述而》)又说:“苟志于仁矣,无恶也。”(同书《里仁》)“志道”、“志仁”都是个人的

自由。儒家肯定意志自由，主要是讲提高道德觉悟的自由，很少讲到改造客观世界的意志自由，这是一个缺点。但是，儒家认为在任何环境条件之下人都有实行道德的自由，这还是有重要理论意义的。

五、“以和为贵”——“和”是价值的最高标准

儒家以“和”为贵，孔子说：“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论语·子路》）孔子弟子有若说：“礼之用，和为贵。”（同书《学而》）孟子说：“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孟子·公孙丑下》）按孔子“和而不同”之说渊源于西周，西周末年史伯论和同之辨云：“夫和实生物，同则不继。以他平他谓之和，故能丰长而物归之。若以同裨同，尽乃弃矣。”（《国语·郑语》）不同的事物相互为“他”，“以他平他”即聚合不同的事物而得其平衡，这样就能创造出新的事物，如果追求简单的同一，就不能产生新事物了。孔子宣扬“和而不同”，即重视不同事物、不同意见的调谐、综合。孟子所谓“人和”即人际关系的和谐，缓和人与人之间的矛盾以达到团结合作。

儒家以“和”为贵的思想，表达了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原则。社会生活之中，充满了个人与个人、集团与集团、阶级与阶级之间的斗争，为了保持社会的延续存在与发展，不至于斗争的各方同归于尽，必须维持一定的和谐。最值得注意的是“和而不同”的原则，强调了“和”与“同”的区别。“和”是多样性的统一，“同”是简单的重复。孔子对鲁定公说，如果国君认为“予无乐乎为君，唯其言而莫予违也”就有“一言而丧邦”的危险（《论语·子路》）对于一个问题，如果只有一种意见，听不到不同的声音，那是相当危险的。儒学重视“和而不同”，表现了深沉的智慧。

六、“志不可夺”、“刚健自强”

——高扬主体意识

孔子承认人人具有独立的意志，他说：“三军可夺帅也，匹夫不可夺志也。”（《论语·子罕》）匹夫即是平民，平民各有其不可夺的志。孔子虽然认为贵贱等级的区分是必要的，但认为庶民也是人，应该尊重庶民的独立意志。《周易大传》提出“刚健”、“自强”的人生理想。《彖传》云：“大有，其德刚健而文明，应乎天而时行，是以元亨。”《象传》云：“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天体运行永无休止，人应以天为法，永远向上，坚强不屈。《周易大传》高扬“刚健”、“自强”的原则，对于中华民族的精神文明的发展有深远的影响。

孟子提出“大丈夫”的人格标准。他说：“居天下之广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与民由之，不得志独行其道。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谓大丈夫。”（《孟子·滕文公下》）所谓大丈夫就是具有坚强的独立性而不随环境的变化而转移的崇高人格。

虽然大丈夫不是容易做到的，但是每一个人都应保持人格的尊严。孟子提出“所欲有甚于生者”，“所恶有甚于死者”。所谓“所欲有甚于生者”，指保持人格的尊严；所谓“所恶有甚于死者”，指人格的屈辱。他说：“生亦我所欲，所欲有甚于生者，故不为苟得也。死亦我所恶，所恶有甚于死者，故患有所不辟也。……一箪食，一豆羹，得之则生，弗得则死，呼尔而与之，行道之人弗受；蹴尔而与之，乞人不屑也。”（《孟子·告子上》）所谓“呼尔而与之”、“蹴尔而与之”，即不尊重对方的人格，这是任何人所不能接受的。人格的尊严比生命更为重要。孟子强调人们应该相互

尊重，他说：“食而弗爱，豕交之也；爱而不敬，兽畜之也。恭敬者，币之未将者也。恭敬而无实，君子不可虚拘。”（同上《尽心上》）“食而弗爱”、“爱而不敬”都是不可取的。人与人之间，应互相尊重彼此的人格。人何以具有人格尊严呢？孟子提出“天爵”、“良贵”之说，他说：“有天爵者，有人爵者。仁义忠信，乐善不倦，此天爵也；公卿大夫，此人爵也。”（同上《告子上》）又说：“欲贵者，人之同心也。人人有贵于己者，弗思耳。人之所贵者，非良贵也。赵孟之所贵，赵孟能贱之。”（同上）除了公卿大夫的“人爵”之外，还有“天爵”；除了“人之所贵”之外，还有“良贵”。这天爵是生而具有的；这良贵是不能剥夺的。所谓“天爵”、“良贵”即是人的内在价值，这内在价值的根据即在于人人具有的道德意识。孟子认为人人具有道德意识，因而具有独立的人格。孟子高扬了人格意识，也就是高扬了主体意识，这对于中华民族精神文明的发展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孔孟“志不可夺”的观念具有深远的影响。《礼记·儒行》宣扬“士可杀不可辱”的风格。汉代以后，很多知识分子都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天下为己任”的坚定志操，这是一种值得肯定的优良传统。

马克思说：“君主政体的原则总的说来就是轻视人，蔑视人，使人不成其为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11页）儒学是维护君权的，因而为汉代以至明清的专制政权所尊崇，但是儒家学者所关心的，除了维护等级制度之外，却是如何使人成其为人。这里包含着儒学与专制政权的矛盾以及儒学的内部矛盾。张载自述讲学宗旨说：“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道，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这是一个独立思想家的宏伟抱负，也表现了明显的主体意识。陆九渊说：“人生天地间，为人自当尽人道。学者所以为学，学为人而已。”（《语录》下）又说：“若某则不识一个字，亦须

还我堂堂地做个人。(同上) 儒学包含若干不同的学派,但各学派都重视“为人之道”。儒家所讲的“为人之道”,有维护等级制度的一面,也有宣扬独立人格的一面。对此应予以历史的辩证的分析。

“儒学独尊”的时代久已过去了,儒家的等级观念、家族本位的思想也久已过时了。汉宋儒者所宣扬的“三纲”(“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的观念,更应该受到彻底的批判。但是,儒家学说之中,也包含有一些具有普遍意义的深邃观点,虽然其普遍意义只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然而还是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这些具有相对普遍意义的深邃观点都是比较不易了解的,故可以称为奥义。

儒学从春秋战国到明清时代,经历了二千多年的发展演变的过程。儒学的内容是非常复杂的,既有消极的方面,也有积极的方面。近几年来,有人认为儒家思想是压抑人性的,是抹煞个人的独立自主的人格。对于这类问题,应进行客观的全面的考察和分析。战国时期,孟子和告子曾展开关于人性的辩论。告子说:“食色性也。”孟子并未否认“食色性也”,但认为“恻隐之心”、“羞恶之心”是人性的主要内容。可以说,告子所谓性主要是人的自然本性;孟子所谓性主要是人的社会本性。“食色”固然是性,但也不能否认“恻隐之心”、“羞恶之心”也是人性的重要内涵。儒家主张发扬人的“恻隐之心”、“羞恶之心”这哪能说是压抑人性呢?孟子要求人与人相互尊重,认为人格尊严比生命还重要,这能说是抹煞人的独立人格吗?汉儒宣扬“三纲”,要求臣对于君、子对于父、妻对于夫的片面服从。宋儒宣扬“理欲”之辨,忽视了物质生活需要的重要性。这些思想在一定程度上确实起了阻碍社会发展的反动作用。但是不能说这就是儒学的全部内容。对于儒学的理论是非与历史功过,应进行历史的辩证的分析。

我不赞同“儒学复兴论”，也不同意“儒学否定论”。儒学是过去时代建立起来的思想体系，其中许多内容应随时代的过去而过去了。但是，儒学对于人与自然的关系，对于人与人之间的人际关系，也确有所见（当然也确有所蔽）。人类的历史就是“人的自觉”的历史。儒学在“人的自觉”的历史过程中确实有所贡献。今天我们应超越古人，应纠正古人的错误。但是古代已经发现的相对真理，如其仍不失其为真理，仍然是必须承认的。我们的任务是在前人已经达到的高度上继续前进。

1990 年 1 月 7 日

文化的综合与创新

关于文化建设问题，我们主张“综合创新”即综合中西文化之长而创造社会主义的新中国文化。

中国现在正处在文化大转变的时代，也即是继往开来、推陈出新的时代。在这个文化大转变的时代，总结过去的传统文化、开创社会主义的新文化，是我们当前的历史任务。

列宁说：“应当明确地认识到，只有确切地了解人类全部发展过程所创造的文化，只有对这种文化加以改造，才能建设无产阶级的文化。”（《列宁选集》第4卷，第348页）这是对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方针的最重要的指示。从中国的立场来说，人类文化可以分为两大部分，一是本民族的文化，即中国传统文化；二是外国的文化，其中最主要的是西方文化。西方文化从古希腊经过中世纪到近代，有一个复杂的发展演变的过程。

我们今天要对中国传统文化作出科学的总结。应该承认，传统文化之中有精华、有糟粕。所谓精华就是具有科学性、进步性的内容。反之就是糟粕。何谓科学性？科学性即是符合客观实际。何谓进步性？进步性即是能促进社会的发展。这是区分精华与糟粕的基本标准。

举例来说，儒家哲学肯定了人的独立人格，宣扬人的道德自觉性，强调人的社会责任心，这些都是能促进社会发展的进步思想。但是儒家又有维护等级制度的方面，表现了严重的阶级性。时至今日，必须加以否定。

与儒家不同，道家反对等级区分，强调个性自由，这是道家的优点。但道家忽视社会责任心，又表现了严重的缺陷。

对于从古以来的哲学思想与一般人的社会心理的内容，都应加以具体的分析。

西方的古代文化与中国的古代文化，东西辉映，各有长短。近代西方，实验科学高度发展，政治上又发展了民主制度，哲学思想亦高度繁荣，远远超过了中国传统文化。

西方近代思想，又可分为资产阶级思想体系与社会主义思想体系。资产阶级思想家标举“自由、平等、博爱”，但是认为阶级剥削是合理的。社会主义思想要求废除阶级，显然高于资产阶级思想。应该承认，资产阶级思想体系之中，既有精华，也有糟粕。西方学术表现了精密的逻辑思维，这是值得学习的。但是西方社会中少数人鼓吹极端个人主义，是不利于社会的正常发展的。当代西方的哲学思想，派别繁多，内容复杂，其中既有精辟的观点，也不乏荒谬的议论，这是需要加以审慎抉择的。

社会主义思想体系的最高成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新中国成立以来，马克思列宁主义已经是我国的指导思想。马克思主义是随时发展的。我们既应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更应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从而发展马克思主义。

我们认为，新中国文化的建设的基本方针应是综合中西文化之长而创建新的中国文化。这个观点，针对“东方文化优越论”与“全盘西化论”，可以称为“综合创新论”。

“东方文化优越论”有复古主义的倾向；“全盘西化论”表现了民族虚无主义、历史虚无主义。这些都是错误的。“综合创新论”要求正确认识中国传统文化与西方的古代文化以及近代文化，正确认识人类文化的全部成就，同时更要发挥创造性的思维，进一步探索自然界与人类生活的奥秘，有所发现，有所发明，建立

新的文化体系。这一任务是巨大而艰难的，然而前途是光辉的。

1990年 2 月 10 日

人伦与独立人格

中国传统哲学中，儒家特别重视“人伦”，同时又认为人是具有独立意志的，因而应具有独立的人格。儒家的这两种思想观点之间存在着如何的联系呢？近几年来，在所谓“反传统”的思想浪潮中，有的论者认为中国传统文化由于重视人伦因而抹煞了人的独立人格。事实是否如此呢？这是一个关于如何看待中国传统文化的重大问题，今试加以考察和分析。

“人伦”一词最早见于《孟子》。孟子叙述尧舜时代的历史事迹说：“人之有道也。饱食暖衣，逸居而无教，则近于禽兽。圣人（指舜）有忧之，使契为司徒，教以人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叙，朋友有信。”（《滕文公上》）据《论语》的记载，孔子曾讲“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孔子弟子子路又说过，“长幼之节”、“君臣之义”这些都是关于人伦的表述。

孟子所谓人伦即是人的五种社会关系，每一种社会关系有其一定的准则。父子关系（包括父母与子女的关系）的准则是“亲”，即相互亲爱。君臣关系的准则是“义”，即君臣都应遵守一定的原则。夫妇关系的准则是“别”，即男女的内外之分。长幼包括兄弟及年长者与年幼者的关系，其准则是“序”，即先后的次序。朋友之间的准则是“信”，即相互讲真话并遵守诺言。孟子认为人伦仍是人区别于禽兽的关键所在。

孟子讲五伦，举出：父子之亲，君臣之义，夫妇之别，长幼之序，朋友之信。《礼记·礼运》提出十义：“父慈子孝，兄良弟

悌，夫义妇听，长惠幼顺，君仁臣忠”。对于五伦的每一方都有一定的要求。这是所谓人伦道德的详目。《礼记·大学》云：“为人君，止于仁；为人臣，止于敬；为人子，止于孝；为人父，止于慈；与国人交，止于信。”这里仅举三伦，其所谓“与国人交，止于信”，将朋友扩大为国人，“信”就不仅是朋友之间的准则了。

儒家在宣扬人伦的同时，又肯定人具有独立的意志。孔子说：“三军可夺帅也，匹夫不可夺志也。”（《论语·子罕》）匹夫指平民。“不可夺”的志即是独立的意志。孔子承认平民也有独立的意志。孟子提出“尚志”之说。《孟子》书载：“王子垫问曰：‘士何事？’孟子曰：‘尚志。’曰：‘何谓尚志？’曰：‘仁义而已矣。杀一无罪非仁也，非其有而取之非义也。’”（《尽心上》）仁义即是人所具有的善良意志。孟子以为发扬人的善良意志是最重要的事情。

一个人，如能“尚志”，如能坚持自己的“不可夺”的志。用现在的名词来说，可以说是具有独立人格。人格是近代才有的名词。在中国古代谓之人品。孟子提出“大丈夫”的做人标准，可以说就是独立人格的标准。《孟子》书载：“景春曰：‘公孙衍、张仪，岂不诚大丈夫哉？一怒而诸侯惧，安居而天下熄。’孟子曰：‘是焉得为大丈夫乎？子未学礼乎？丈夫之冠也，父命也；女子之嫁也，母命之，往送之门。戒之曰：往之女家，必敬必戒，无违夫子！以顺为正者，妾妇之道也。居天下之广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与民由之，不得志独行其道，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谓大丈夫。’”（《滕文公下》）这就是说，如公孙衍、张仪之流，虽然是“一怒而诸侯惧，安居而天下熄”。然而不是“以顺为正”，只是服从国君的意志，那不足为大丈夫。只有坚持自己的原则，不屈从于别人的意志，不随环境的变化而转移，才可以称为大丈夫。用现在的名词来说，大丈夫即是坚持自己的独立意志的崇高人格。孟子鄙视“以顺为正”，强调